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苏人保医〔2018〕5号

关于苏州市残疾人为享受社会医疗救助 而参加劳动能力鉴定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残联，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医疗救助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苏府规字〔2017〕6号），为残疾人享受社会医疗救助提供便利，现就残疾人参加劳动能力鉴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照《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疾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》和《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》，按对应相同或相似的原则，本市户籍残疾人持以下等级的残疾证可免劳动能力鉴定，视为完全或大部份丧失劳动能力，直接按《苏州市社会医疗救助办法》第二条第十三款规定认定为救助对象：

1. 视力残疾：一级、二级；
2. 听力残疾：一级；
3. 语言残疾：一级；
4. 肢体残疾：一级、二级；
5. 智力残疾：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；
6. 精神残疾：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。

二、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等级之外的持证残疾人需要劳动能力鉴定的，由各市、区残联统一组织后联系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。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18年2月1日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1日印发